
游泳池设备改造供货及安装、泳池装修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KYYH.62-JA-138

成本代码：030301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6日

游泳池设备改造供货及安装、泳池装修改造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供货、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条款，并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游泳池设备改造供货及安装、泳池装修改造工程。

游泳池规格为：25×11 m²，水深 0.8~1.5 米，总水量约为：420m³；

二、工程地点（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洛阳市开元大道一号。

三、工程内容：恒温加热系统、循环过滤系统、软化水及除湿系统、泳池附件（投药系统）的供货、安装施工；泳池原马赛克瓷砖拆除；防水施工及泳池瓷砖重新铺贴等。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泳池设备更换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原有设备拆除运送指定位置、新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风险、税金、利润等所有内容在内。其中：游泳池更换完成后的初次注水由甲方负责承担水费，若在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需要二次调试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泳池瓷砖重新铺设部分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泳池原有马赛克瓷砖拆除、垃圾清运、室内其他石材等成品保护、抹灰修复、1.5mm 聚氨酯防水、泳池铺贴瓷砖（样品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瓷砖勾缝等所有工序。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

二、安装地点：洛阳市开元大道一号。

三、供货、安装工期：工期共 18 个日历天，乙方应确保泳池在 2023 年 4 月 5 日可投入使用。

四、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设备进场道路未通导致影响进场施工的。

2、设计方案发生较大改变而影响进度的。

3、在施工中每天因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水、停电三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6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其中泳池设备更换部分合同固定价为 1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6902.65 元，税金为 19097.35 元，增值税税率 13%。泳池瓷砖重新铺设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8495.58 元，税金为 11504.42 元，增值税税率 13%。

二、付款方式：

（一）泳池设备更换部分合同固定价

- 1、合同签订后预付泳池设备更换部分合同固定价的 30%；
- 2、设备（泳池恒温冷凝模块炉、循环水泵、软化水装置、水质检测仪、除湿机等）到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场设备价款的 70%。
- 3、工程安装、调试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4、余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甲方在保修期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若有）。

（二）泳池瓷砖重新铺设部分

- 1、此部分无预付。
- 2、泳池瓷砖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 3、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 4、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余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甲方在保修期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若有）。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价款的 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第五条：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一、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 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六条: 竣工结算

一、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确认单等。

二、结算价款:除因承包范围调整(工程量增加、材料选型更换)、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费用允许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结算价款=固定总价(泳池设备更换部分)+综合单价(泳池瓷砖重新铺设部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三、变更签证结算办法: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已有单价执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执行。如无依据可查,按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四、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五、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是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新品。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游泳池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等其他要求。

2、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监督。

3、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提供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

4、对材料/设备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

5、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施工质量意识，如出现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承诺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即便工程已验收合格或验收合格前甲方已经提前投入使用，但工程质量问题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 100%，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二、验收

1、本项目以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

2、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相关文件为依据。

3、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检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

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所附的或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4、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乙方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并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竣工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将游泳池设备的竣工图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件向甲方移交。

6、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资料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7、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第八条：保修条款

一、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在 36 小时内排除故障，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有权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季度 1 次派员前往现场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四、质保期满之日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并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六、若因未调试交付甲方私自使用、机房水淹、电源电压不稳定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向乙方告知工作场所、设备进场道路及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设备安装调试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委派现场代表 齐少华 电话 17538599557 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及时通知乙方。

4、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5、甲方施工范围：

5.1、负责将总电源指定位置，游泳池初次放水（市政自来水）由甲方负责接至池内，市政自来水由甲方负责接至机房内；

5.2、机房内游泳池设备基础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生产制造设备。

2、随货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3、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

4、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合同约定承担竣工验收前的保管责任。

6、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7、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 孙晓龙 电话 15517574511，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附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并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相应技术熟练程度。

9、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0、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施工范围：

11.1 泳池原有设备拆除运至指定位置

11.2、泳池恒温冷凝模块炉及附件（阀门、活接、保温、排烟管等）供货及安装由

乙方负责；

11.3、过滤循环水泵及功能设备之间管道、配件、阀门、支架、压力表等的安装连接由乙方负责，并按相关规范形成能正常运行的完整系统；

11.4、原砂缸滤料掏出及过滤填料填充；

11.5、软化水装置、除湿机供货安装等；

11.6、水质检测仪、投药设备供货安装及其间的电线、电缆及线管由乙方负责；

11.6、游泳池恒温空气源热泵设备的就位安装及与泳池系统管路连接；

11.7、三集一体除湿热泵设备室内机与室外机的连接部分。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未积极认真配合甲方，对工期或设备安装、设备使用等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未按期交货、进场施工或完成施工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复查结果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六、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安装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未供货、进场安装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达5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7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3日内仍未纠正的。

二、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三、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市场街美丽源小区2号楼250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海渤 15515581312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及法院及送法律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四条：其他

一、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壹号。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 1：清单（以下无正文）

附件 2：廉政合作协议

甲 方（盖章）：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红磊

税号：914103005542480325

税号：91410100559622046N

账户：00000061411416707012

账户：1702 0213 0920 0146 472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楼支行

郑州桐柏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泳池设备更换部分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恒温加热系统									
1	泳池恒温冷凝模块炉	LN5PKD/100-01-AUG/输入功率 170W、额定热输入 110KW	澳斯特	2	台	19500.00	39000.00		
2	附件	阀门、活接、保温、排烟管等		1	项	5000.00	5000.00		
3	小计						44000.00	0	
二、循环过滤系统									
1	过滤循环水泵	P-55、20/75m³/h、	浦力得	1	台	3450.00	3450.00		
2	砂缸水泵连接附件	活接、阀门		1	项	1500.00	1500.00		
3	原砂缸滤料掏出		碧池砂缸	2	台	3000.00	6000.00		
4	过滤填料	0.5-1-2mm	定制	80	袋	60.00	4800.00		
5	小计						15750.00	0	
三、软化水及除湿系统									
1	软化水装置	硅磷晶罐及附件	泳洁定制	1	套	3000.00	3000.00		
2	AIPAUS 艾普仕立式除湿机	除湿量 15 kg/h	AIPAUS 艾普仕	2	台	26500.00	53000.00		
3	小计						56000.00	0	
四、泳池附件									
1	水质检测仪		爱克	1	台	4900.00	4900.00		
2	投药泵(含 100L 投药桶)	流量 18L/h	爱克	3	套	1500.00	4500.00		

3	辅材	线管、线缆		1	批	1000.00	1000.00	
3	小计						9400.00	
A	以上合计						¥125,150.00	
B	安装费						¥20,000.00	
C	运输、吊装、垃圾清运						¥10,000.00	
D	税金 (13%)						¥15,515.00	
E	项目含税总造价						¥170,665.00	
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优惠固定价：166000 元								

泳池瓷砖重新铺设部分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一、 瓷砖部分								
1	原瓷砖铲除 (含废料外运)			385	m ²	22.50	8662.50	
2	泳池防水及抹灰修复	聚氨酯 1.5mm 厚	雨虹防水涂料	385	m ²	52.50	20212.50	
3	泳池瓷砖	244*119*9mm	绅岚泳池专用砖 (陶瓷)	385	m ²	75.00	28875.00	
3	泳池贴砖 (含辅料)			385	m ²	65.00	25025.00	
4	小计						82775.00	

A	以上合计		¥82,775.00	
B	安装费		¥3,500.00	
C	运输、吊装、垃圾清运		¥5,000.00	
D	税金(13%)		¥9,127.50	
E	项目含税总造价	A+B+C+D	¥100,402.50	
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优惠暂定价 100000 元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314298756@qq.com
-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泳洁（郑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6日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6日